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济竞审联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济源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济源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2023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3年4月13日

济源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3 年工作要点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。要做好今年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和全省反垄断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按照“讲政治、强监管、促发展、保安全”工作总思路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深层次发展，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，促进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统筹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全面实施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，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》重要决策部署，发挥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，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宣传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，推动形成横向协调、纵向联动、社会参与的审查格局，协调解决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确保高效运转，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。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，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。组织好“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”活动，进一步营造市场公平竞争浓厚氛围

围。（联席办牵头，各成员单位负责）

二、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

贯彻落实新的《反垄断法》，修订完善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制度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会审制度，探索建立重大决策公平竞争审查提级联席审查制度；建立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工作，注重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意见；实行存量文件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月报告制度，动态掌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；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年度考核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法治政府建设、综合治理等考评体系，压实压紧工作责任，实行责任追究。（联席办、各成员单位负责）

三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

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优化营商环境和“放管服”的重要内容，是构建“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”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保障。政策文件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，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提交审议；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，方可实施；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，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。要加强督导考核，确保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增量文件应审尽审，重大决策需要征求社会公众或利害关系人意见。注重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，重点清理地方

保护、隐形市场准入障碍等做法，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，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。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向社会公开。（各成员单位负责）

四、努力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

2023年，要把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放在突出位置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发布的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（2021）2号）要求，各成员认真落实“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”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严格审查责任，严肃审查纪律，凡制定出台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，要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，确保全面覆盖、应审必审、程序规范、审查结论准确。（各成员单位负责）

五、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质效

按照市场监管总局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好国家、省和市级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。组织开展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发布的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定期评估，尤其是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每年定期评估，及时调整政策措施内容或停止执行。各成员单位可以委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

进行综合评估，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。对拟适用例外规定的、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、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，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，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，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。（联席办，各成员单位负责）

六、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

聚焦建材、日用消费品、汽车、医药等重点领域，加大对固定价格、限制产量、分割市场等横向垄断协议案件线索摸排力度，重点加强对行业协会组织和参与垄断行为的监管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聚焦原料药、公用事业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等）等自然垄断领域，重点摸排是否存在限定交易、搭售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，着力打破制约产业升级的垄断堵点。聚焦公用事业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交通运输、工程建设、保险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，重点摸排是否存在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、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、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、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行为，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。（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